**南沙融通大厦第17层1701-1702、1710房招租公告**

为规范我司物业出租行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关于规范我区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穗南区财字〔2020〕26号）精神，依照《关于印发<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穗南资〔2021〕71号）的内容指引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通过公开信息，以及公平、公正的竞争程序确定承租人。现将我司拟出租物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物业基本情况

南沙融通大厦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701-1702、1710号。招租物业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15号融通大厦第17层1701-1702、1710房。

招租物业明细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业序号 | 物业权属公司 | 物业委托经营公司 | 物业名称 | 出租建筑面积（㎡） | 招租底价（元/平方米/月） | 月租金（元） | 租赁期 | 物业 | 保证金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|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| 南沙融通大厦第17层1701-1702、1710房 | 451.4901 | 90 | 40634.11 | 3年 | 现状 | 10000 | 每2年递增5% |

二、承租条件：

承租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，持有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；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，并且遵守以下行为：

1、招租物业按现状出租，月租金起价90元/平方米/月，每2年递增5%，2个月装修免租期；物业费15元/平方米/月。

2、租赁期限：3年。租赁期满后再重新公开招租，在租金同等条件下原租户有优先承租权；

3、保证金：见招租物业明细表（分租的按照所需投的房号对应的竞价保证金累计相加，中标签订合同后，保证金可退还）；

4、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及第1个月的租金，租赁期满我司将收回物业并检查物业状况，确认无损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，再重新公开招租。

5、物业用途：办公。

三、注意事项:

1、招租业态为与南沙新区规划相符的配套产业，不接受工业加工、公寓出租、卡拉OK及其他污染或扰民行业。承租人需自行负责申报相关经营资质；

2、招租物业如遇政府拆迁或征收等情况，租期按不可抗力的免责条款进行调整；

3、报价前，须按要求缴纳保证金到我公司指定账户，报价人缴纳保证金后才有资格参加公开招租。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1865 0000 0000 13010

开 户 行：华夏银行广州南沙支行

转账时报价人应注明拟报价的具体物业名称。在出租结果公示结束并确定承租候选人后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或已交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放弃参加的单位，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单位的保证金；

4、报价人确认为第一承租候选人后，业主将于【5】个工作日内公示出租结果并书面通知第一承租候选人，决定是否承租上述招租物业；如超过公示期未提异议，则视为同意承租，第一承租候选人应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与业主签订租赁合同；逾期未签订合同的，作废标处理，没收投标保证金。

5、非经业主同意，承租人不得擅自对楼宇内外结构作任何改变；

6、非经业主同意，承租人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物业；

7、承租人要遵守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环保管理制度规定；

8、非经业主同意，承租人要准时缴纳租金，否则业主有权解约清场。

四、报价需提交的资料：

1、企业：报价人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料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有授权委托人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自然人：报价人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，有授权委托人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2、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；

3、报价人本人在广州地区的银行账户（用于报价人未中标时退回保证金）；

4、报价书。

企业为报价人以上每一项资料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；自然人为报价人以上每一项资料需有自然人签名和按手指印。

五、公开竞价方式和规则

1、公开招租，公开报价（报价时均为暗标），价高者得，不接受联合竞投，不得转租或分租。如最高报价遇到同等报价时，最高报价各方再进行一次暗标报价（报价不能低于第一次的最高报价）。

2、如第一候选人不按要求签署合同，则顺次为第二候选人中标，以此类推。中标人不按要求签署合同的将列入我司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司所有标的物竞价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、收取竞价资料时间：2023年 7 月 31 日上午10:00前

2、竞价时间：2023年 7 月 31 日上午10:00

七、报价资料递交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乾信公司党建会议室

八、竞价现场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乾信公司党建会议室。报价人参加竞价会的须凭身份证入场，受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。

九、报价前应先咨询确认相关场地信息，经我司同意后方可报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十、联系人：罗小姐，咨询电话：18027388001。

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

2023年 7 月 14 日

附件1

**报价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价单位**  **（加盖公章或签名）** |  | | | | |
| **拟租赁物业** | 南沙融通大厦第17层1701-1702、1710房 | | **租赁**  **用途** | 办公 | |
| **面积（㎡）** | **租金报价（人民币）** | | | **租赁期限** |  |
| **小写** | **大写** | |
| 451.4901 |  |  | | 租金报价为每月租金的单价(大小写应相符，如有不符，以大写金额为准。 | |

附件2：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

**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**

项目名称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15号融通大厦第17层1701-1702、1710房招租公告

项目内容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115号融通大厦第17层1701-1702、1710房招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报价人  评审项目 |  |  |  | 备注 |
| 1 | 报价文件密封性完好。 |  |  |  |  |
| 2 | 企业：报价人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料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有授权委托人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（均加盖单位公章）  自然人：报价人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，有授权委托人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（均加自然人签名和按手指印） |  |  |  |  |
| 3 | 物业用途符合承租条件。 |  |  |  |  |
| 4 | 报价报价不低于招租底价。 |  |  |  |  |
| 5 | 已提供交纳报价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；已提供报价人在广州地区的银行账户（用于报价人未中标时退回保证金）（均加自然人签名和按手指印或单位公章） |  |  |  |  |
|  | 评审结论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、每一项目符合的打“○”，不符合的打“×”；出现一个“×”的结论为不通过。

2、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。

评委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